

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文件

宿高师教[2021]9号

## 关于组织 2020—2021 学年第二学期公开课申报的通知

各系：

根据学校学期教学工作整体安排和《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校级公开课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宿高师教[2019]48号）精神，现组织 2020—2021 学年度第二学期校级公开课申报工作，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所有承担本学期课务的教师都可以自愿申报校级公开课，各系也可根据教学改革或教学考核需要指定安排；

二、开课教师需要填写校级公开申请表，明确开课理由、内容和时间安排；

三、教师个人自愿申报的公开课，由教研室或系把关推荐；

四、3月10日前各教研室完成本室教师各类公开课的申报，3月12日前各系审定汇总后报教务处；3月17日前教务处统一编排学期校级公开课安排表，并公告全校。

附件：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公开课申请表



附件：

## 宿迁高等师范学校教师公开课开设申请表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教师基本情况	姓名		职称	
	所在系		学历/学位	
个人已经开设过的公开课情况				
拟开设公开课的课程基本情况	课程名称			
	开课主题			
	授课对象 (专业、班级、人数)			
	授课时间			
	授课地点			
教学内容简介	(100-200 字)			
	个人签名： _____			年 月 日
公开课审批情况	教研室意见：	系意见：	教务处意见：	
	主任签字： 年 月 日	推荐系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教务处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### 填写说明：

1. 本表“审批”栏之前由申报人或申报单位填写；“审批”栏由执行部门填写；本表一式三份，一份个人留存，一份系存档，一份教务处备案。

2. 个人已经开设过的公开课情况：包括课程名称、开设时间、公开课活动参加人员等。